信心 <4102>

该词在加拉太书中出现了20次，就密度而言，是新约圣经中最大的。超过提摩太前书（18/3）、希伯来书（31/2.8）、罗马书（35/2.2）。该词在我们的信仰中占据非常核心的位置，然而我们对这个词的理解却是模模糊糊的。常常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。以至于，我们读圣经，在分享经文的时候，常常会错作者的意图，然后就是以讹传讹。

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经历，文化背景，让我们对这个词有一个“天生的”理解。例如：信心就是自信心；信心就是相信；信心就是一种信念；信心就是有把握，等等。大家也会发现，这样的理解方式，其实是脱离经文的。所以，我们知道要了解这个词的意思，还是要回到经文，从经文的上下文中，了解这个词的意思。

马太福音中的信心

福音书记载的大都是耶稣的故事。在这些故事中，我们可以看到耶稣和各种人之间的互动。这种互动构建了一个个的语境，我们可以从这些语境中，体会耶稣对信心的看法。

耶稣听见就希奇，对跟从的人说：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么大的信心<4102>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没有遇见过。」（太8:10）

上文记载了百夫长对权柄的认识，那么这里的信心很可能指上文的认识。这种认识是一种广泛的认识吗？从上文看，应该是指对权柄的认识。这权柄是耶稣的吗？百夫长人应该认为是神的权柄（那时还没有三位一体的概念），目前到了耶稣手上。所以，这里的信心是指对耶稣拥有的、神权柄的认识。

耶稣转过来，看见她，就说：「女儿，放心！你的信<4102>救了你。」从那时候，女人就痊愈了。（太9:22）

上文记载了一段这个女人的心里描述。这段描述呈现的是这个女人对耶稣的一种认识。这种认识关乎拯救（上下文出现了3次救<4982>这个词。）和百夫长的认识很相似。同样是对神透过耶稣这个人带来的拯救的认识。这种认识和一般人对触摸圣物的认识一样吗？应该是不一样的，关键在于这个女人的身份，她是一个污秽的人，这种人触摸圣洁的时候，结果是死亡，不是拯救；但是，这个女人的认识刚好相反，她认为污秽的自己触摸耶稣这个圣洁，获得是拯救，不是死亡。这样的认识是突破传统的。

这个故事是镶嵌在另外一个死里复活的故事中，也可以佐证信心是关乎洁净污秽的突破性的认识。再看百夫长的故事，那里的认识也有关于污秽和洁净，因为外邦人在当时的人们认为是污秽的。可见信心是对神透过耶稣行使拯救，有突破的认识，也就是说，对神有了新的、不同于传统（律法）的认识。

耶稣从那里往前走，有两个瞎子跟着他，喊叫说：「大卫的子孙，可怜我们吧！」耶稣进了房子，瞎子就来到他跟前。耶稣说：「你们信我能做这事吗？」他们说：「主啊，我们信。」 耶稣就摸他们的眼睛，说：「照着你们的信<4102>给你们成全了吧。」（太9:27~29）

既然是一种认识，那么这种认识是从哪里来的呢？从这个记载，可以知道这样的认识是听来的。也可以说，这样的认识是可以被听见的。也就是说，原来不是自己的，而是别人的认识。当听到这个认识后，就和自己的认知体系合在了一起，成为了自己的认识。而且，完全是自己的认识，不再是别人的认识了。

从这个记载中，我们还能发现，当认识成为自己的认识后，会发展出一些不同于听到的认识的认识。这里就是“大卫的子孙”，是两个瞎子发展出来的。或许，我们可以说，当对认识有了自己的发展，那么，这个认识，就是自己的认识了。或许，还可以说，信心是一种会发展的认识。

「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献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<4102>，反倒不行了。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（太23:23）

这里耶稣说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信，刚好是上文信的反面。他们没有发展信，而耶稣说这是不可不行的。也就是没有发展的认识，不能称为信。在耶稣的观点来看，这样的认识一定，也必须发展出一些外展的内容。

妇人说：「主啊，不错；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。」耶稣说：「妇人，你的信心<4102>是大的！照你所要的，给你成全了吧。」从那时候，她女儿就好了。（太15:27~28）

显然，这个妇人的认识发展出了外展的行为，就像前面的百夫长、血漏妇人和两个瞎子。我们再来思想，这个妇人的信是道听途说的认识吗？是鹦鹉学舌的认识吗？从这段记载来看，显然不是。这个妇人的认识，开始应该是听来的，然而和她自己的认知体系结合后，就开始了发展，甚至可以和耶稣展开对话，接受耶稣的挑战（也是一种邀请）。可见，信是一种突破自我认知，有崭新发展的认识。

那么，这种展现的认识，是妇人自己发展出来的吗？从这个记载来看，很明显是在耶稣的挑战（引导）下发展出来的。所以，信是先听到认识，接受了，成为自己的认识，然后在回应环境挑战的过程中，突破自我认知，发展出来的崭新的认识。

使徒行传中的信心

我们因<1909>信<4102>他的名，他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；正是他所赐的信心<4102>，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。（徒3:16）

介词1909的意思是在…之上。

大众都喜悦这话，就拣选了司提反，乃是大有信心<4102>、圣灵充满的人，又拣选腓利、伯罗哥罗、尼迦挪、提门、巴米拿，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，（徒6:5）

他听保罗讲道，保罗定睛看他，见他有信心<4102>，可得痊愈，（徒14:9）

又藉着信<4102>洁净了他们的心，并不分他们我们。（徒15:9）

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，人数天天加增。（徒16:5）

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，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，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<4102>。」（徒17:31）

过了几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―犹太的女子土西拉―一同来到，就叫了保罗来，听他讲论信<4102>基督耶稣的道。（徒24:24）

加拉太书中的信心

加拉太书中出现信<4102>这个词，有名词有动词，我们只看名词。看看保罗对这个词是怎么认理解的。

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，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<4102>。（加1:23）

通过这个词关联的动词，传扬…残害…，显然保罗认为4102是可以被人传扬，也可以被人残害的。这两种对立的反应，构建了一种分歧的场景。既然是分歧，那么不可能是针对不同的对象，一定是针对相同的对象，产生了不同的看法（认识）。这样看来，那个被针对的对象4102，必定是独立于分歧双方的存在。这样就可以理解，为什么和合本的作者把这个词翻译为真道，这个词更多的凸显4102的独立性。

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<1223>信<4102>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<1537>信<4102>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（加2:16）

因<1223>表示某行为所藉着以完成的方式。同时，从前面两卷书中信这个词的研究，我们知道这个词基本上是指，基于对神的认识以至于发展出新的认识，并体现在行动中。那么，这句经文的意思就是人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文，而是由于耶稣基督对神的认识（爱），耶稣基督发展了新的认识（舍己），并体现在行动中（在十字架上受死、埋葬、复活、升天）

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<1722>肉身活着，是因<1722>信<4102>　神的儿子而活；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（加2:20）

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：你们受了圣灵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<1537>听信<4102>福音呢？（加3:2）

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　神要叫外邦人因<1537>信<4102>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「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」（加3:8）

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<1537>信<4102>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（加3:22）

所以，你们因<1223>信<4102>基督耶稣都是　神的儿子。（加3:26）

我们靠着圣灵，凭着<1537>信心<4102>，等候所盼望的义。（加5:5）

但这因信<4102>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<4102>显明出来。（加3:23）

这句经文中的4102和前面一样。在这里，甚至更加突出了4102的独立性。保罗还特别使用了…未来以先…，以至于，我们可以认为这个信（真道），好像是独立于这个世界（人类的世界）而存在的。然而，保罗又使用了显明这个词，说明这个真道（信）本来就在的，只是没有被看见，或者说，没有被认出来。

当显明出来了，就引发了上面那节经文描述的分歧。从前面两卷书中4102这个词的研究，我们知道这个词基本上是指像关于对神的认识。所以，分歧可以认为是双方对神认识的分歧。好像是一种对神（崭新）的认识来到了这个世界，一些人接受这个认识；另外一些人则抗拒这个认识。

那些接受这个认识的人，这个认识就进入了这个人的认知体系，或许可以说是激活了这个人的认知体系。总之，是这个认知让这个人，好像成为了另外的一个人（认知改变了）。因此，这个人就开始按照新人的样子说话，做事。

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<1537>信<4102>称义。但这因信<4102>得救的理既然来到，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（加3:24~25）

第三组

所以，你们要知道：那以信<4102>为本<1537>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（加3:7）

可见那以信<4102>为本<1537>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。（加3:9）

第四组

原来在基督耶稣里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，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<4102>才有功效。（加5:6）

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<4102>、（加5:22）

第五组

所以，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，向信徒<4102>一家的人更当这样。（加6:10）

综合经文

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<4102>耶稣基督，归给那信的人。但这因信<4102>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<4102>显明出来。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<4102>称义。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，使我们因信<4102>称义。所以，你们因信<4102>基督耶稣都是　神的儿子。（加3:22~26）

希伯来书中的信心

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确据。（希11:1）

我们因着信，就知道诸世界是藉　神话造成的；这样，所看见的，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。（希11:3）

雅各书中的信心